#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-

永平高級中學校內初審實施計畫(20200903修正版)

#### 壹、目的:

為增進本校學生美術創作素養,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,選拔優秀作品參加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,特辦理本項比賽。

#### 貳、參加對象:

本校國中、高中部全校在校學生。

#### 參、類別:

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分西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書類等六類。(詳細規格如附件)

#### 肆、現場收件事宜:

請參賽同學務必<u>掃描下圖 QR code 填妥表單報名資料</u>後,將作品依規定時間繳 交至固定地點,**逾時填寫表單或繳件均不受理收件**。



#### (一)收件時間:

- 1. 國中部: 109 年 09 月 21 日(一)早上 8-11 點。
- 2. 高中部(普通班/美術班): 109 年 09 月 21 日(一)早上 09-11 點。

#### (二)現場收件地點:

- 1. 國中部/高中部普通班:各項作品統一交至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。
- 2. 高中部美術班:

水墨類、書法類、版畫類、平面設計類、西畫類與漫畫類交至綜合大樓西

### 畫二教室。

#### 伍、校內評選時間:

- 1. 國中部: 109 年 09 月 23 日(三)下午 1 點。
- 2. 高中部(普通班/美術班): 109年09月21日(一)下午1點。

#### ◎注意事項:

- 1.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,各類不得臨墓。
- 2. 參加校內初選一律不裱框,經評選入選者,依各組規定請自行裱框裱,於 09/26(六) 裱框繳交。為確保展品安全,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 框者不收(鋁框易鬆脫,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)。

- 3.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,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- 4.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1件,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1人,每人至多參加2 類。
- 5. 高中美術班組,高三每人擇兩類別參加(書法除外),高二每人擇一類別參加(書 法除外),高一鼓勵同學自由參加。
- 5. 書法類作品上之報名表請以透明膠帶浮貼,以免破壞作品之完整性及美觀。
- 6. 作品若易遭蟲蛀,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- 7. 高中作品一律須填寫 QR code 表單 100-200 字作品介紹(書法類除外)。
- 8. 有相關問題之同學可詢問班級美術任課教師老師、教務處實驗研究組組長及沛容老師。

## ★★同學請注意:

- 1. 請詳閱附件 109 學年度全國美術比賽要點,再三確認尺寸並填妥報名 表單內相關資料再進行繳件。
- 2. 所有參賽作品均必須於 9/21(一)9 點前填寫 QR code 表單完畢,未完成者將喪失參賽資格。
- QR code 表單所有資料必須填寫正確,完成後不得更改,若有錯誤而影響參賽資格,責任請自負。
- 4. 入選作品由校內統一送件,國高中部(普通班/美術班)入選校內初賽者請於 9/21 下午四點於綜合大樓西畫二教室領回作品(逾時請洽教務處實驗研究組長), 09/26(六)下午1點-3點前需將裱框裱畫之作品繳回綜合大樓一樓美術辦公室,逾時者將喪失參加區賽資格。
- 5. 未入選者,請洽詢各班級美術任課教師老師、教務處實驗研究組組長或沛容老師領回作品。

尺寸與參賽各式細則規定請務必詳閱附件: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(公告)